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Apex Software Co., Ltd.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如下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的，在会议开始前到董事会办公室处登记，并填写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进行大会表决。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严孟宇 董事长

四、**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主要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五） 议案审议：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另外，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股东代表发言及管理层解答。
 - (七)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负责监督。
 - (八)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 股东、董事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规依责行使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迟滞导致收入确认有所延迟。具体如下：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02.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50.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12.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8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董事会 2020 年日常工作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以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

(二)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均无异议事项。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到诚信尽责。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日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经营方面，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巩固现有核心业务，加大组织结构变革，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研发、市场等能力，并加大对未来的投资，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基础技术研发

公司在基础技术研发方面，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实时流计算、新交易体系技术架构、超高速交易、FPGA 等基础技术的研究。推进 Live5 技术中台各个产品和技术框架持续改进，更新迭代。在交易技术上继续深

化研究分布式、低延迟、FPGA 硬件平台等相关基础技术，并基于信创战略要求，不断扩展新平台在行业核心领域的应用广度。同时，基础技术研究部门将研究成果输出到公司各业务线，为各业务线应用产品的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将通过灵活的机制和科研院所、金融行业用户、行业伙伴等在基础技术研究、金融业务研究等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外部专家智囊与行业资源。

2、产品研发

公司将继续强化条线管理模式，以主营业务为主线，加强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研究，完善和升级覆盖金融机构前中后台体系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在新交易体系方面，围绕券商的财富管理和机构服务双轮驱动，继续完善各类专业交易系统。在财富管理方面，将重点研发推出数字财富管理平台（W5），实现资产配置，基金产品研究，基金投顾交易，客户组合管理财富管理生态链，从公募基金投顾、目标理财、智能理财等场景进行实现，帮助券商在财富管理转型中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在大数据应用方面，公司将聚焦为各金融机构提供一体化的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应用等数据中台建设服务，使数据赋能标准化、服务化、资产化、智能化，让数据产生价值，实现数据驱动业务。

3、市场推广

公司将继续依托独特的业务积累和技术能力，做精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业务链条、拓宽业务领域，进行市场组织体系的改革，强化专业化经营，增强业务条线的竞争力，加大对大金融各类业务的布局。

4、组织架构改革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全面强化各业务线技术研发布局，加强各技术中心的研发队伍建设，优化组织职能，强调组织赋能，激发团队活力。在项目实施方面，强化业务领域专家建设，提高应用整合能力和快速响应与服务能力。

5、人员团队建设

公司在继续扩大人员规模的同时，持续加大对高层次人员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工作。在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的管理。增强产品研发、创新产品团队资源投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

未来，我们将更加努力，不断创新，超越自我，坚持“软件科技超越客户梦想”的企业理念，采用创新的灵动业务架构平台与创新的软件开发模式，实施平

台扩张战略，将公司的业务重点聚焦于证券、期货、银行、要素市场、信托、基金&资管等行业为主的大金融 IT 行业，同时兼顾发展企业与教育行业，努力成为这些客户“互联网+”战略的全面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积极探索以云计算为基础，建立面向行业的平台型“互联网+”系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加大投入“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金融业务相结合的场景应用研究与市场转化，力争成为国内金融科技的核心力量。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

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参加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议程、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公正客观的。

（三）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在新《证券法》实施的背景下，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强化并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监事将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实现了持续盈利。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0,026,640.26	339,891,140.89	2.98
营业成本	95,051,943.71	88,635,031.50	7.24
销售费用	37,810,635.85	34,482,313.62	9.65
管理费用	51,799,704.00	45,349,983.89	14.22
研发费用	88,747,003.89	71,085,998.15	24.84
财务费用	-10,661,946.02	-7,402,058.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9,594.04	120,940,523.48	3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2,154.19	180,133,838.47	-1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6,577.86	-60,523,374.6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9,798,556.25	15,316,737.72	29.26

投资收益	15,844,990.76	16,512,758.13	-4.04
------	---------------	---------------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50,026,640.26	339,891,140.89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7,705.85	127,185,538.72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27,147.07	106,963,735.99	-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9,594.04	120,940,523.48	33.9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465,354.47	1,126,864,529.97	4.49
总资产	1,480,679,992.46	1,331,629,380.90	11.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76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4	0.76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64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1.81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9.93	-1.95

2、2020 年末公司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动较大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633,886,892.39	42.81	700,698,181.63	52.62	-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10,939.46	20.32	361,749,126.40	27.17	-16.85

其他流动资产	281,549,141.29	19.01	40,265,863.76	3.02	599.23
存货	88,309,345.92	5.96	66,598,572.76	5.00	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146.98	1.86	16,023,043.47	1.20	71.63
预收款项			147,899,531.73	11.11	-100.00
合同负债	228,810,798.57	15.4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4,520,734.00	2.33	25,405,064.41	1.91	35.88
应交税费	22,145,143.80	1.50	8,567,691.90	0.64	158.47
其他应付款	283,951.94	0.02	11,092,885.69	0.83	-97.44
库存股			10,723,532.40	0.81	-100.00

3、2020 年度公司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应用服务业	350,026,640.26	95,051,943.71	72.84	2.98	7.24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比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减 (%)
定制软件业务	226,583,040.85	83,563,588.90	63.12	1.64	5.87
产品化软件业务	56,701,732.99		100.00	-3.78	
运维服务业务	62,245,333.57	7,816,440.89	87.44	18.84	40.37
系统集成业务	4,496,532.85	3,671,913.92	18.34	-20.55	-11.18

2020 年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疫情影响，收入确认有所延迟。

4、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7,810,635.85	34,482,313.62	9.65
管理费用	51,799,704.00	45,349,983.89	14.22
研发费用	88,747,003.89	71,085,998.15	24.84
财务费用	-10,661,946.02	-7,402,058.52	不适用

与 2019 年度比较，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收到投资收益 1,583.34 万元

6、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 1,419.82 万元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982.91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7,705.8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41,319.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94,131.94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8,247,187.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737,937.56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60,092,62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892,504.97 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250,516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7,300,206.40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02%。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能够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 及 2021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1 年薪酬建议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0 年董事共计领取薪酬 255.46 万元。2020 年，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非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每年 5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020 年监事共计领取薪酬 146.08 万元。2020 年，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

二、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建议方案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计划为：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他职务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计划为：公司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兼任的其他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非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风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6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剩余 10,000 万元用于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投向

6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剩余 10,000 万元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

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由于公司计划的投资品种主要为一年以内短期产品，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发生额无法准确预计。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方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期间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同时，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严控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

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162.94	148,068.00
负债总额	19,828.96	29,664.22
净资产	113,333.98	118,403.78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94.05	16,196.9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0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综上，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严孟宇先生、赵伟先生、雷世潘先生、黄义青先生和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计算。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孟宇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曾任福建拖拉机（集团）公司软件开发员，福州海天计算机网络技术公司软件事业部经理。1996年7月参与创立顶点有限，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赵伟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理学学士，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福州海天计算机网络技术公司软件事业部副经理，顶点软件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7月参与创立顶点有限，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雷世潘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电子技术专业。曾任福州市无线电二厂技术人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分管公司市场营销及软件开发业务。

黄义青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02年起就职于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主持公司证券等金融行业的业务发展工作。

李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职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华大学、深圳华彤科技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起就职于中信证券。现任中信证券执行总经理（ED）。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徐青女士、苏小榕先生、何佩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计算。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青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至今，任教于福建江夏学院，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

苏小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球精品律所联盟（EGLA）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曾被福建省司法厅授予“福建省优秀律师”称号。同时担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何佩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英国伯明翰大学访问学者。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福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福州大学等多个单位法律顾问。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一化控股（HK02121）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欧永先生、萧锦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计算。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欧永先生，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曾担任淮南轴瓦厂技术员，公司业务经理。监事会主席，分管公司要素市场事业部工作。

萧锦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加入顶点软件公司，曾任上海顶点软件技术副总，现任公司财富管理与零售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行业、法律、会计方面专业人士，具备履职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青出席 2 次；独立董事齐伟出席 0 次；独立董事叶东毅出席 1 次。我们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汇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与决策的相关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徐青	齐伟	叶东毅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7/7	7/7	7/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1-10)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4-7)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4-23)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5-28)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6-15)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8-24)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10-27)	√	√	√

会议召开前，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进行审查和监督，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20 年度，对董事会决议和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以下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依照审议程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0,18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92,620元，转增48,074,096股。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该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现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四、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定期参加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其他各类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补充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联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加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叶东毅、齐伟、徐青

2021 年 5 月 13 日